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续发行）

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557 号文注册。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续发行）募集说明书》，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续发行）（以下简称“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规模计划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本期续发行债券期限为 3 年（起息日为 2024 年 6 月 20 日，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6 月 20 日），票面利率为 2.18%。

本期续发行债券采取网下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

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结束，本期续发行债券（债券简称：24 光证 G2，代码：241142.SH）实际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最终发行价格确定为 101.063 元，认购倍数约为 2.58 倍。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续发行债券认购。

本期续发行债券承销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获配面值 2.6 亿元，报价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续发行债券承销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认购，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配面值 1 亿元，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未获配，报价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获配面

值 0.7 亿元，报价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续发行）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续发行）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续发行）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续发行）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